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處，並於2008年9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江智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章程文件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文件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2008年4月28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向作為初始認購人以現金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合創國際；
- (b) 於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向合創國際配發及發行7,955股新股，而威方的一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而威方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子公司；
- (c) 於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向 Green Globe 配發及發行2,044股新股，而三民的一股股份由 Green Globe 持有，而三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子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的授權股本透過創造額外每股0.10港元的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e)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均已通過，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的授權股本透過在公司資本中創造額外9,996,200,000股每股0.10港元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並行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c) 按[●]的全部條件而定：

(i) [●]；

(ii) [●]；

(iii) 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該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期權，並據此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並會按所有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或意願實行股份期權計劃；及

(iv) [●]

(d) [●]

4.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a) 易陞

於2008年1月2日，易陞於香港成立，授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於2008年1月2日，以面值向 Harefield Limited 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8年3月5日，Harefield Limited 向威方以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

(b) 威方

於2008年1月8日，威方於英屬處女島成立。威方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1.00美元。

於2008年3月5日，以面值向合創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8年5月22日，合創國際透過向合創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955股股份轉讓其一股股份威方的股份予本公司。

(c) 三民

於2008年3月5日，三民於香港成立，授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於2008年3月5日，以面值向 Bosco Nomine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8年4月24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以面值向 Green Globe 轉讓其一股股份。

於2008年7月14日，以90百萬美元代價向 Green Globe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8年5月25日，Green Globe 與本公司、合創國際及王勁先生簽訂股份買賣協

議，透過向 Green Globe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44股股份以90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其兩股三民的股份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股權變動」一節。

5. 重組

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對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公司購回股份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支付，及倘購回時須付任何溢利，則以本公司溢利支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可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作出一項新發行或宣佈一項已計劃的新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不計及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規定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同類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5.0%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安排所委任購回本身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該公司購買證券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證券均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證券的面值相應減少，惟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於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在緊接(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或是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業績公佈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須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交易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或之前向聯交所呈

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入回顧財務年度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該公司就所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就該等購回支付的價格總額。公司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亦禁止公司的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擁有的證券。

(v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嚴重影響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以(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期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股份計算，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股股份。

(e) 權益披露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獲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事件。

B. 業務補充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7年9月17日由抵押人合創國際、會理財通及承押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簽訂的股權抵押協議，抵押人已同意向承押人抵押其於會理財通的全部權益，作為全部應付承押人款項的抵押品；
- (b)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3月6日由合創國際與易陞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易陞同

意購買合創國際於會理財通72.0%的股權，代價為美元18.0百萬元；

- (c)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3月6日由西昌鈦、四川星船城及易陞簽訂的聯合投資協議，西昌鈦、四川星船城及易陞同意分別投入會理財通註冊資本的27.1%、0.9%及72%；
- (d) 一份日期為2008年4月10日的解除契約，其關於中信解除會理財通於股權抵押協議中的責任；
- (e)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2日由合創國際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合創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威方擁有的一股股份，代價為向威方配發及發行7,955股股份；
- (f)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5日由三民、西昌鈦、四川星船城與 Green Globe 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三民同意向西鈦及四川星船城分別購買其於會理財通17.6%及0.9%的股份，代價合共為90.0百萬美元；
- (g)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5日由 Green Globe、本公司、合創國際及王勁先生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向 Green Globe 配發及發行2,044股股份以購買由 Green Globe 持有的所有三民的股份，代價為90.0百萬美元；
- (h) 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5日由三民、Green Globe、西昌鈦、四川星船城、合創國際、會理財通、易陞、本公司、威方及 Kingston Grand 所簽訂的主協議；
- (i) 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5日由合創國際、Green Globe 及本公司所簽訂的股東協議；
- (j) 一份日期為2008年7月23日由合創國際、Green Globe 及本公司所簽訂的股東協議之增補契約；
- (k)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18日由秀水河礦業、南江及川威簽訂的合作協議，南江同意(除其他事項外)建造一條年產能為50.0千噸的鈦精礦生產線；
- (l) 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18日由秀水河礦業、南江及川威簽訂的終止協議，終止日期為2007年8月8日的合作協議；
- (m) 根據會理財通與四川大益礦業有限公司(「四川大益」)之間的一份日期為2009年4月22日的期權協議，四川大益同意，當中包括，授予會理財通一項期權，以收購與會理縣綠灣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有關的全部權利及資產，會理縣綠灣鐵礦由四川大益持有；
- (n) 根據會理財通與攀枝花經質之間的一份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的期權協議，攀枝花經質同意，當中包括，授予會理財通一項期權，以收購與小黑箐經質鐵礦的

採礦許可證有關的全部權利及資產，小黑箐經質鐵礦由攀枝花經質持有；

- (o) 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的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的「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 (p) 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的彌償契約，其詳情載於本附錄第F部份「稅項及其他彌償」的第一部份；
- (q)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集團已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註冊商標，其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下一個續期日期
A.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6、37、39、40	301185101	2018年8月18日
B.				
A.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6、37、39、40	301194057	2018年9月2日
B.				

(b)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若干待註冊商標，其詳情如下：

在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6637267	2008年4月3日 (附註)	6
	6637268	2008年4月3日 (附註)	1

附註：該申請仍待批准由位於中國的有關商標事務所登記。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該申請可能需時一至兩年。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www.chinavtmming.com	2008年8月11日	2010年8月24日

C.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完成後(假設[●]未被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u>股東名稱</u>	<u>企業名稱</u>	<u>權益性質</u>	<u>證券數量及類別</u> ^(附註1)
王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代表一名股東持有該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假設[●]及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期權並未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約數
合創國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一般(L)	[●]	[●]%
王勁先生 ^{(附註3)(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Kingston Gran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楊先露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吳文東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李和勝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約數
石銀君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張遠貴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Sapphire Corporatio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Green Glob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一般(L)	[●]	[●]%
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般(L)	[●]	[●]%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持有該股份的好倉。
- 合創國際的發行股本為：由楊先露先生擁有其6.0%；由吳文東先生擁有其6.0%；由李和勝先生擁有其3.0%；由王勁先生擁有其30.6%；由石銀君先生擁有其7.2%；由張遠貴先生擁有其7.2%；由 Kingston Grand 擁有其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的發起人及 Kingston Grand 被視為擁有由合創國際所持有[●]股股份的權益。
- Kingston Grand 發行股本的60.0%由王勁先生擁有，而40.0%由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勁先生及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被視為擁有由 Kingston Grand 所持有[●]股股份的權益。
- Green Globe 發行股本的100.0%由 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被視為擁有由 Green Globe 所持有[●]股股份的權益。
- 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發行股本的100.0%由 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被視為擁有由 Green Globe 所持有[●]股股份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

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期屆滿前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四名執行董事的年薪最多合共約1.9百萬港元。

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根據該等委任書，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包括本公司代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內的福利或任何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發放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本公司概無與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任何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一段的各方並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f)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
- (h)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
- (k)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的佣金除外）；
- (l)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起人並無獲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或相關交易獲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m)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發行股本的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股權。

E. 股份期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推動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授出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相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要約。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該授出可能會導致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超出該最高數目，不得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計劃授出期權。
- (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行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即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根據上述，當本公司首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時，因行使於此時已授出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完成後即時發行的股份的3%。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

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期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人士之期權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給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倘任何進一步授出期權而超逾此1%上限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e)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期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任何期權授出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於聯交所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

進一步授出期權將須待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贊成票，及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f) 股份認購價格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期權日

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期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期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授出期權之時限

期權不可於一項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董事會作出決定之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影響股價公佈為止。特別是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或任何其他相應法規或是對本公司的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不得授出期權。

(h)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期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為可授予或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期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利。

(i) 行使期權時限

並無限定行使期權前須持有期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設定任何指定期權之最短期限。

於正式接納時，任何特定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期權到期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及行使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期權。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期權。除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否則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於行使期權前(A)須持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B)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及(C)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

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期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期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期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p)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期權。

(m) 期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期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換股計劃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唯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期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期權，惟行使上

述期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期權（先前根據該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期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可能行使該期權的期間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於妥協或安排根據第(p)段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第(w)段規定註銷期權當日。

根據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對任何期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期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作以下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股份期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23.03(13)及緊承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u) 股份期權計劃修訂

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關於以下內容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除外：

- (i) 股份期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

惟下列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期權發行條款構成不良影響，惟如本公司股東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獲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

修訂董事會有關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授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款或已授出期權條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v) 註銷期權

董事會獲有關期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期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以補償已註銷的期權。

(w)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x) 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ii) 本公司並無收到[●]反對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意見；
- (iii) [●]；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如

適用)的期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期權的估值及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z) 股份期權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期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代表本身並作為其現有子公司的信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或與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相類法例而產生的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定義見本文)申索或要求，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日常業務中所得溢利或收益的任何應付稅務除外；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於[●]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未有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全部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許可證、探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違規事宜而須支付的賠償，惟(i)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撥備或儲備；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未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前，自願作出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延誤(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引致的稅項或負債；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內任何稅項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iv)由於2009年6月30日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的追溯改變而引致或涉及的稅項，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具追溯影響的稅率或稅項上調引致或涉及的稅項申索；或(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在[●]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交易而須負上主要責任則除外。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我們的所有索償、訴訟、召喚、訴訟程序、判決、虧損、債務、損毀、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因造成無論何種自然損害的罰款，或我們遭受的減損、價值損耗、沒收、我們擁有及佔有的任何物業的重新使用(指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任何該等具產權缺陷的物業)。

本公司董事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在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島或中國的子公司應無大額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及索償，並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及索償。

3. [●]

4.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7.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由代理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法律強制性執行者)。

8. [●]

9. [●]

10. [●]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的董事另行協定外，為在聯交所買賣，所有的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遞交開曼群島。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是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 (iv)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自2008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d) [●]